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41號

原　　告　陳銘祥
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
被　　告　韋春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韋春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韋春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韋春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韋基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韋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胡韋鑾
　　韋益隆
　　韋啓明
　　韋啓源
000000000000000000
　　韋淑端
000000000000000000

蘇雍
韋啓盛
0000000000000000
韋志龍
0000000000000000
韋湘怡
韋沛榆
0000000000000000
韋志鴻
周奕辰
上列十一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被　　告　韋金旺
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韋定坤
被　　告　郭正忠
韋勝豐
韋志韜
韋連發
韋連春
韋連財
韋秋菊
韋碧凉
0000000000000000
韋宗興
韋美鳳
韋建坤
韋好款
0000000000000000

韋智紘

韋志賢
韋金石
韋金秀
黃琡鈞（即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黃瓊誼（即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韋月香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被　　告　韋金鳳
訴訟代理人　曾智勇
被　　告　韋金德
韋美鈴
韋美雲

韋明志

韋明旭
韋珊妮
韋安琪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韋明照

被　　告　韋力誠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韋文竣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韋沛榆
被　　告　周青青
　　簡宜貞
　　簡光佑
　　簡德勝
　　簡美玉
　　簡靖蓉
000000000000000000
　　曾宗保
　　韋志億
　　韋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許阿雪
　　韋翊雯（即韋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韋翊銘（即韋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韋勝旗（即韋程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文雄（即韋家芸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雁婷（即韋家芸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政達（即韋家芸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雅筑（即韋家芸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奕辰應就周添福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四００分之五０、坐落同段八四七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四００分之五０、坐落同段八四八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四００分之五０、坐落同段八五０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七六八０分之三二０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宗興、韋美鳳應就曾阿守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四００分之五０、坐落同段八四七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四００分之五０、坐落同段八四八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四００分之五０辦理繼承登記。

許阿雪應就韋志祥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八０分之一、坐落同段八四七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八０分之一、坐落同段八四八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八０分之一、坐落同段八五０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八０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八四六、八四七、八四八、八五０地號土地分割為如附圖、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追加變更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

（二）本件原告乃訴請分割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

000◯000地號土地（下各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起訴時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均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分別按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三）嗣因原共有人周添福、曾阿守、韋聰敏、韋志祥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死亡，原告追加請求其繼承人（如後開訴之聲明第1至4項所示），分別就周添福、曾阿守、韋聰敏、韋志祥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追加為如後開訴之聲明，合乎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規定，其追加為合法，應予准許。

二、聲明承受訴訟部分：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韋玉蘭、韋添壽、韋家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依職權裁定命韋玉蘭之繼承人黃琡鈞、黃瓊誼承受訴訟；復於113年7月9日依職權裁定命韋添壽之繼承人韋翊雯、韋翊銘承受訴訟；又於115年6月1日依職權裁定命韋家芸之繼承人游文雄、游雁婷、游政達、游雅筑承受訴訟。

（三）另原共有人韋程寶玉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韋勝旗等情，有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宗第15至25頁），韋益隆、韋啓明、韋啓源、韋淑端、蘇雍　、韋啓盛、韋志龍、韋湘怡、韋金石、韋金秀、韋月香、韋沛榆、韋志鴻、周奕辰、黃琡鈞、黃瓊誼（下稱韋

益隆等16人）具狀聲請其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宗第7至13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聲明訴訟承當部分：

（一）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韋益隆將其所有85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讓與韋文竣、韋志鴻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宗第421頁、第5宗第27頁），韋文竣、韋志鴻於115年4月30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經原告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5宗第61至65頁），而生承當訴訟之效力，即由韋文竣、韋志鴻為韋益隆就850地號土地部分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又韋勝旗於114年3月5日拍定取得原共有人韋力誠之8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宗第383至401頁、第5宗第23頁）；訴外人韋佩君、韋亭妤、韋智翔、韋翰霖於114年1月15日因贈與取得韋勝旗之846、847、85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等情（見本院卷第4宗第337至381、403至427頁及第5宗第15、19、25頁），依前揭規定，於本件訴訟不生影響。韋益隆等16人雖具狀聲請承當訴訟，然渠等均非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與前開承當訴訟之要件不符，自不生承當訴訟之效力。

四、韋基生、韋添財、韋金旺、韋定坤、韋建坤、韋美雲、韋明旭、韋珊妮、韋安琪、韋明照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胡韋鑾、韋勝豐、韋志韜、韋連發、韋連春、韋連財、韋秋菊、韋碧凉、韋宗興、韋美鳳、韋好款、韋智紘、韋志賢、韋金德、韋力誠、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志億、韋慧玲、許阿雪、韋翊雯、

韋翊銘、韋勝旗、游文雄、游雁婷、游政達、游雅筑（下合稱胡韋鑾等人）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五所示，查無依法不得分割之事由，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無法協議分割，並同意韋益隆等16人之分割方案等語。

（二）並聲明：⑴周奕辰應就周添福所遺8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50、84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50、8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50、85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680分之320辦理繼承登記；⑵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宗興、韋美鳳應就曾阿守所遺8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50、84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50、8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00分之50辦理繼承登記；⑶韋志億、韋慧玲應就韋聰敏所遺8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0分之1、84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0分之1、8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0分之1；85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2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⑷許阿雪應就韋志祥所遺8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0分之1、84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0分之1、8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0分之1、85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⑸系爭土地分割應為如附圖及附表六、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韋益隆等16人以：

1. 本件原物分割並無困難，且共有人大多因繼承而取得，希望仍保有先祖留下之遺產等語，以資抗辯。
2. 並答辯聲明：系爭土地分割應為如附圖及附表六、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二）韋春來、韋春景、韋金鳳、韋金德以：

1.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與各共有人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亦難認有減損系爭土地價值或共有人利益之情形，而位在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弄00號建物旁850地號土地上之原有建物業已傾頹，目前為空地，本係韋春來等人先祖長久居住所在，對於維繫親情意義非凡，希冀保留先祖奮鬥之根源，同意韋益隆等16人之分割方案等語，以資抗辯。

2.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韋基生以：不同意拍賣土地，且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

（四）韋添財、韋金旺、韋定坤、韋美鈴、韋美雲、韋明志、韋明旭、韋珊妮、韋安琪、韋明照、韋文竣、郭正忠、韋建坤以：同意韋益隆等16人之分割方案等語，以資抗辯。

（五）胡韋鑾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請求分割之合法性：

1.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有明文規定。又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參照）。另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

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參照）。

3.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民法第823條第1項、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第1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

4. 本件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各如附表五所示，該等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而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又846、847、848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且為該條例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採認（見本院卷第4宗第337至427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5. 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周添福、曾阿守、韋志祥死亡，其中周添福之繼承人為周奕辰、曾阿守之繼承人為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宗興、韋美鳳、韋志祥之繼承人為許阿雪，均未就該等共有人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洵屬有據，爰諭知如主文第1

至3項所示。至於原告請求原共有人韋聰敏之繼承人韋志億、韋慧玲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因渠等業已辦理，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分割方法之審酌：

1.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經濟效用以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

3. 於本件之情形，韋益隆等16人提出前開分割方案，除韋基生及胡韋鑾等人外，其餘當事人均同意之。本院審酌該分割方案已考量土地上既有之建物，並預留道路通行，且對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按鑑定結果給予合理補償（見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5年5月21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本院卷第5宗第81至204頁），應能

兼顧當事人之意願、共有物之利用、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屬公平合理之分配。又該分割方案乃就846、848、85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且經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見合併分割同意書，本院卷第2宗第185至237頁），合乎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本院亦認合併分割為適當，此分割方案應屬可採，並按共有人繼承及分割應有部分之情形，修正其內容如主文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辦理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並維護當事人間之公平，認以主文第4項所示分割方法為適當。

五、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雖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然其敗訴部分關於辦理繼承登記之請求，並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參酌兩造就系爭土地各自享有之應有部分之比例及於分割後所得利益等一切情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彭明賢

附表一：

編號	分配土地之代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受分配之當事人	分割後權利範圍
1	850A	86.27	韋春來	3500分之262
			韋春景	3500分之1176
			韋益隆	3500分之1031
			郭正忠	3500分之1031
2	850B	144.89	韋沛榆	800分之598
			韋文竣	800分之101
			韋志鴻	800分之101
3	848B1	53.54	韋沛榆	全部
4	850C	57.29	韋春來	10000分之1091
			韋金旺	10000分之1183
			韋定坤	10000分之4026
			韋金石	10000分之740
			黃琡鈞	10000分之370
			黃瓊誼	10000分之370
			韋金鳳	10000分之740
			韋金秀	10000分之740
			韋月香	10000分之740
5	847C1-1	194	郭正忠	全部
6	846C1-1	19.89	郭正忠	全部
7	846C1-2	171.34	韋春來	32分之5
			韋春景	32分之27
8	846C1-3	98.14	韋益隆	3400分之1855
			韋金石	3400分之309
			黃瓊誼	6800分之309
			黃琡鈞	6800分之309
			韋金鳳	3400分之309
			韋金秀	3400分之309
			韋月香	3400分之309
9	846C2	269.03	韋基生	12000分之2857
			韋添財	12000分之2857

			韋翊銘	24000分之2857
			韋翊雯	24000分之2857
			周奕辰	12000分之3429
10	850D	243.95	蘇雍	全部
11	850E1-1	78.01	韋淑端	全部
12	850E1-2	48.8	韋美鈴	4分之1
			韋美雲	4分之1
			韋明志	4分之1
			韋明旭	4分之1
13	850E1-3	12.2	韋好款	全部
14	850E1-4	124.84	韋勝旗	全部
15	850E1-5	14.88	韋淑端	3分之1
			韋美玲	3分之1
			韋勝旗	3分之1
16	846E2-1	226.8	韋淑端	全部
17	848E2-1	3.82	韋淑端	全部
18	846E2-2	230.62	韋勝旗	全部
19	850F-1	91.48	韋基生	27分之5
			韋添財	27分之5
			韋翊銘	54分之5
			韋翊雯	54分之5
			周奕辰	27分之12
20	850F-2	73.19	韋啓明	10000分之231
			韋啓源	10000分之231
			韋啓盛	10000分之926
			韋志龍	10000分之7918
			韋湘怡	10000分之694
21	848F1-1	169.05	韋金旺	310分之47
			韋定坤	310分之263
22	848F1-2	194.66	韋啓明	8000分之263
			韋啓源	8000分之263
			韋啟啓盛	8000分之1053
			韋志龍	8000分之5631

			韋湘怡	8000分之790
23	848G1	239.37	韋力誠	全部
24	848G2	239.37	韋珊妮	全部
25	848G3	239.37	韋安琪	全部
26	848G4	223.77	韋明照	全部
27	846G5	46.13	韋好款	全部
28	846H1	224.47	韋美鈴	全部
29	846H2	224.47	韋美雲	全部
30	846H3	224.47	韋明志	全部
31	846H4	224.47	韋明旭	全部
32	846I1	96.09	胡韋鑾	全部
33	848I2	76.87	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宗興、韋美鳳	公同共有全部
34	846L1	359.08	如附表二所示	
35	848L2	490.19	如附表二所示	
36	850L3	159.2	如附表二所示	

附註：原共有人韋玉蘭死亡，所遺應有部分經繼承人黃瓊誼、黃琡鈞分割繼承；原共有人韋添壽死亡，所遺應有部分經繼承人韋翊銘、韋翊雯分割繼承；韋程寶玉已死亡，為韋勝旗所繼承。本院按此等事實，更正韋益隆等16人之分割方案附表六。

附表四：

共有人	分擔比例
韋春來	0.53%
韋春景	0.53%
韋基生	1.08%
韋添財	1.08%
韋益隆	1.04%
胡韋鑾	2.60%
韋啓明	0.17%
韋啓源	0.17%

韋金旺	0.43%
韋定坤	0.43%
周奕辰	1.88%
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宗興、韋美鳳	0.12%
郭正忠	2.60%
韋淑端	0.06%
韋連發	0.10%
韋連春	0.10%
韋連財	0.10%
韋秋菊	0.04%
韋碧涼	0.02%
韋宗興	0.02%
韋美鳳	0.02%
韋勝豐	0.12%
游文雄、游雁婷、游政達、游雅筑	0.06%
韋志韜	0.12%
韋啓盛	0.69%
韋建坤	0.42%
韋好款	0.01%
韋智紘	0.21%
許阿雪	0.21%
韋志賢	0.42%
韋沛榆	0.12%
韋志龍	0.48%
陳銘祥	0.27%
韋金石	0.18%
韋金鳳	0.18%

韋金秀	0.18%
韋月香	0.18%
韋金德	0.18%
韋湘怡	0.32%
韋明旭	4.03%
韋明志	4.03%
韋美鈴	4.03%
韋美雲	4.03%
韋明照	42.24%
韋珊妮	42.24%
韋安琪	42.24%
蘇雍	0.01%
韋文竣	1.34%
韋志鴻	1.34%
韋志億	0.06%
韋慧玲	0.06%
黃琡鈞	0.09%
黃瓊誼	0.09%
韋翊銘	0.87%
韋翊雯	0.87%
韋勝旗	0.01%
韋力誠	2.66%
韋勝旗	5.25%

附表五：

共有人	846地號土地	847地號土地	848地號土地	85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韋春來	384分之5			7680分之100
韋春景	384分之5			7680分之100
韋基生	288分之5	288分之5	288分之5	576分之10
韋添財	288分之5	288分之5	288分之5	576分之10

韋益隆	192分之5			
胡韋鑾	192分之5	192分之5	192分之5	192分之5
韋啓明	576分之1	576分之1	576分之1	2304分之4
韋啓源	576分之1	576分之1	576分之1	2304分之4
韋金旺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2304分之16
韋定坤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2304分之16
周奕辰	2400分之50	2400分之50	2400分之50	7680分之320
周青青、簡宜貞、簡光佑、簡德勝、簡美玉、簡靖蓉、曾宗保、韋宗興、韋美鳳	2400分之50	2400分之50	2400分之50	
郭正忠	192分之5	192分之5	192分之5	192分之5
韋淑端	2400分之150	2400分之150	2400分之150	7680分之480
韋連發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720分之1
韋連春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720分之1
韋連財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720分之1
韋秋菊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2640分之2	
韋碧凉	2640分之1	2640分之1	2640分之1	
韋宗興	2640分之1	2640分之1	2640分之1	
韋美鳳	2640分之1	2640分之1	2640分之1	
韋勝豐	960分之1	960分之1	960分之1	720分之1
游文雄、游雁婷、游政達、游雅筑	960分之1	960分之1	960分之1	
韋志韜	960分之1	960分之1	960分之1	720分之1
韋啓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韋建坤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韋好款	12000分之150	12000分之150	12000分之150	38400分之480
韋智紘	480分之1	480分之1	480分之1	480分之1
許阿雪	480分之1	480分之1	480分之1	480分之1
韋志賢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韋沛榆	384分之10			7680分之200
韋志龍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960分之41
陳銘祥	720分之131	144分之1	144分之1	720分之131
韋金石	1152分之5			46080分之200
韋金鳳	1152分之5			46080分之200
韋金秀	1152分之5			46080分之200
韋月香	1152分之5			46080分之200

韋金德	1152分之5			46080分之200
韋湘怡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2304分之12
韋明旭	12000分之1125	48000分之7850		38400分之480
韋明志	12000分之1125	48000分之7850		38400分之480
韋美鈴	12000分之1125	48000分之7850		38400分之480
韋美雲	12000分之1125	48000分之7850		38400分之480
韋明照			12000分之1865	
韋珊妮			12000分之1995	
韋安琪			12000分之1995	
蘇雍				7680分之1920
韋文竣				1920分之61
韋志鴻				1920分之61
韋志億	1920分之1	1920分之1	1920分之1	7200分之5
韋慧玲	1920分之1	1920分之1	1920分之1	7200分之5
黃瑓鈞	2304分之5			92160分之200
黃瓊誼	2304分之5			92160分之200
韋翊銘	576分之5	576分之5	576分之5	576分之5
韋翊雯	576分之5	576分之5	576分之5	576分之5
韋勝旗			2400分之150	
韋力誠（已移轉於韋勝旗）			12000分之1995	
韋勝旗（已移轉於訴外人韋佩君）	19200分之150	19200分之150		7680分之60
韋勝旗（已移轉於訴外人韋亭妤）	19200分之150	19200分之150		7680分之60
韋勝旗（已移轉於訴外人韋智翔）	9600分之150	9600分之150		7680分之120
韋勝旗（已移轉於訴外人韋翰霖）	9600分之300	9600分之300		7680分之240